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普城管执〔2023〕8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普陀区城管执法局 对街道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评议 补充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推进普陀区街镇综合执法工作，全面提升综合执法实效，根据经区政府批准的《普陀区城管执法局关于加强街镇城管执法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普城管执〔2019〕17号）和市城管执法局工作要求及部署，现将《2023年度普陀区城管执法局对街道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评议补充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6月6日

抄送：区府办，区城管执法局各中队、科室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2023年度普陀区城管执法局对街道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评议补充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细则	补充细则
1	深化体制改革 (10分)	街镇领导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分工负责明确、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职责清晰规范	1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健全，责任领导明确，得1分。	1、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导班子配备按照在编人数比例足额配齐，得0.5分； 2、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得0.5分。
			1	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清晰，任务分派、督促落实等制度机制运转良好，得1分。	由区局组织人事科负责评定。
		建立与区城管部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确保联络协调运转通畅	2	主动建立与区城管执法局沟通协调机制的，得1分；能积极响应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保持沟通联络畅通的，得1分。	无补充细则。
			2	街镇执法力量和资源整合到位的，得1分；对辖区内管理服务力量的综合协调和监管到位，在综合执法方面能形成合力和助力，得1分。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负责评定。
		有效整合辖区内管理服务执法力量，对承担的执法事项进行综合协调	4	人员保障、经费保障、办公场所保障、装备保障等落实到位，每项得1分。	无补充细则。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负责评定。
2	提升执法实效 (25分)	扎实开展专项执法工作，持续推进城市管理难题顽症治理			1、办公场所未达到规范化中队要求的，扣1分； 2、执法装备未按照《关于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装备规范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普城管执〔2021〕21号）及市局考核要求落实的，扣1分。
					由区局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负责评定。
					小区环境综合治理（1分）扎实开展住宅小区违法装修专项执法行动的（中队在区局勤务系统中制定住宅小区违法装修专项工作计划并每月开展、落实工作记录），得0.2分；依法查处物业企业未履行法定职责、工作失职缺位等行为，平均每个街镇每季度完成1起以上行政处罚的，得0.5分；探索住宅小区智能化监管场景开发和运用，提升小区违法行为执法监管效能的，得0.3分。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相关台账记录评定。
			8	落实市、区城管执法局发布的专项执法行动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辖区内小区环境、街面环境、户外广告、共享单车、非法小广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态环境等治理不到位或者满意度测评得分低于区局要求的，每项扣0.5分。	群租治理（1分）主动开展年度群租执法整治工作（中队在区局勤务系统中制定年度群租执法工作计划），得0.2分；积极参与街镇群租专项整治，落实管执联动机制，主动支撑管理部门提供执法保障（相关工作形成会议纪要记录、照片、简报等台账），得0.3分；完成区群租整治案件数量要求，立案率达到6%（中队每月按要求报送案件情况），得0.5分。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系统工作记录和台账检查情况综合评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细则	补充细则
2	提升执法实效 (25分)	扎实开展专项执法工作，持续推进城市管理难题顽症治理	8	落实市、区城管执法局发布的专项执法行动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辖区内小区环境、街面环境、户外广告、共享单车、非法小广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态环境等治理不到位或者满意度测评得分低于区局要求的，每项扣0.5分。	街面环境治理（1分）坚持堵疏结合，依法、及时查处市民反映集中的无序设摊、跨门经营等违法行为（中队在区局勤务系统中制定街面市容环境执法整治计划并每月开展落实），得0.7分；属地街镇重点推进特色集市、夜市、外摆位、便民早餐车规范管理（相关工作形成台账），得0.3分。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系统工作记录和台账检查情况综合评定。
					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整治（1分）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等户外设施市级督办清单完成率≥98%的，不得分；98%≤完成率<100%的，得0.2分；完成率达到100%的，得0.5分；依法查处擅自利用景观照明设施发布户外广告等违法行为，责令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景观照明设施的，得0.5分。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检查是否完成清单任务、是否形成相关处罚案件。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核定。
					评分标准
					非法小广告治理（0.5分）加强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商业街区、轨道交通点、景观区域、交通枢纽、共享单车等重点区域和载体的巡查管控，及时查处乱张贴、乱散发非法小广告行为（中队在区局勤务系统中制定非法小广告执法整治计划并每月开展落实），得0.5分；每月完成2起非法小广告处罚案件，未完成的扣0.3分；申请停复机材料齐全、准确，每发现一次材料错误的，扣0.2分。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系统工作记录和台账检查情况综合评定。
					评分标准
					共享单车违规停放治理（0.5分）对共享单车企业建立指导、约谈、督促整改等工作机制的（中队按要求报送相关工作机制书面材料），得0.2分；有力推进共享单车乱停放执法整治行动、有效解决共享单车影响行人通行问题的（中队在区局勤务系统中制定共享单车乱停放执法整治计划并每月开展落实），得0.3分。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系统工作记录和台账检查情况综合评定。
					评分标准
					建筑垃圾治理（1分）根据市局指挥中心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交警拦截违法运输车辆现场，经现场调查取证，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做到案件“应立尽立”，得0.5分；根据违法运输车辆信息，溯源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出土工地、消纳处置场所的，得0.5分。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依据市局建筑垃圾联动平台数据核定。
					评分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1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 and 日志记录的，得0.2分；各基层中队平均办理生活垃圾分类案件数人均不低于3件（普通程序2件，简易程序1件），其中普通案件中住宅小区个人生活垃圾分类案件占比不少于3%，得0.5分。垃圾分类执法宣传简报被区局录用的每月1篇、垃圾分类典型案例被区局录用的每季度1篇，得0.3分。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依据各系统平台数据（案件数量）核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细则	补充细则
2	提升执法实效 (25分)	扎实开展专项执法工作,持续推进城市管理难题顽症治理	8	落实市、区城管执法局发布的专项执法行动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辖区内小区环境、街面环境、户外广告、共享单车、非法小广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态环境等治理不到位或者满意度测评得分低于区局要求的,每项扣0.5分。	生态环境治理(1分)加强对在建工地、混凝土搅拌厂站等执法检查,运用扬尘监测系统及时有效查处扬尘污染;加强对重油烟餐饮店铺的执法检查,及时有效查处油烟污染;及时有效查处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依法查处向河道范围内倾倒垃圾、污水等违法行为,整治河道沿岸擅自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等违法行为;定期开展洗车门店执法检查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开展上述各项执法检查整治的(中队在区局勤务系统中制定相关执法检查计划并每月开展落实),得0.5分;扬尘、餐饮油烟、洗车店案件每月1起(中队按要求报送相关办案数据),完成的得0.5分。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系统工作记录(案件数量)和台账检查情况综合评定。
			2	未完成重大活动、特定时段、重点区域执法保障任务	中队在区局勤务系统中制定相关执法检查计划并按要求形成相关工作台账(参加人员派勤名单、简报、照片、数据报表等)。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系统工作记录和台账检查情况综合评定。
			3	加强12345诉件处置,质量率低于区内平均水平,扣1分;诉转案率低于23%且低于区内平均水平,扣1分;对同一事项重复投诉5次及以上的属案件、上级领导批示督办件等反馈不及时、处置不到位的,每件扣1分。	诉转案件经抽查存在投诉工单编号填写错漏,时间、地点等要素信息不匹配情况的,每1起扣0.1分。
2		认真办理市民诉求,及时有效解决市民诉求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市局诉件处置系统数据评定。
				评分标准	无补充细则。
			4	落实信访办理规范化要求。认真做好信访事项(含市局《局长信箱》转办件)的办理与答复,未按要求办理和反馈的每件扣0.5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的每件扣0.5分。对上级督办案件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件扣1分。对纳入满意度测评案件、因工作不到位,被信访人评价为不满意的,每件扣0.5分。对信访排查中发现的重大不稳定风险,未及时发现和隐瞒不报的扣1分。因工作失误,处置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扣3分。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市局信访系统数据及相关通报综合评定。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市局信访系统数据及相关通报综合评定。
				评分标准	无补充细则。
	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5	根据市局开展的社会满意度测评中“执法实效方面”的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由区局执法监督科根据市局通报数据折算评定。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监督科根据市局通报数据折算评定。
			1	未按要求有效开展沿街商户分级分类执法检查的,扣0.4分;未按要求有效开展建设工地分级分类执法检查的,扣0.4分;未按要求完成历史保护建筑信息核实录入的扣0.1分;每月完成2起三色管理转案案件,未完成的扣0.3分。	有效运用分级分类系统(三色管理)对不同风险等级对象(沿街商铺、工地、历史保护建筑)开展相应频次执法检查,逾期数高于全区平均值的,扣0.2分;未按要求完成历史保护建筑信息核实录入的扣0.1分;每月完成2起三色管理转案案件,未完成的扣0.3分。
		推行分级分类管控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市局对象监管系统以及网上办案系统数据综合评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细则	补充细则
2	提升执法实效 (25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按要求使用城管执法对象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模块的,扣0.5分;抽查事项、抽查数量和抽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抽查人员、抽查对象维护更新不到位的,扣0.2分;未按要求上报抽查计划的,扣0.2分;未按要求完成抽查计划任务的,每次扣0.1分;未按要求录入现场检查信息的,每次扣0.1分。	各中队双随机一公开参与队员不低于35% (分母为案审科核定的执法办案人数),未达标的扣0.5分。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市局执法对象监管系统数据评定。
		加强社区服务工作	1	按要求定期开展走访社区活动的,得0.5分;建立服务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制度、机制的,得0.3分;按要求开展社区执法保障和便民服务活动的,得0.2分。	未落实区局勤务系统社区联络反馈系统模块应用开展具体工作并记录电子台账的,扣0.2分。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区局勤务系统社区联络反馈模块数据评定。
3	严格执法规范 (22分)	完成办案任务量,提高执法案件覆盖面,避免执法缺位	6	简易案件完成量未达到区局要求的,每少一件扣0.2分。个人简易案件随申扫码扫描率未达到区局要求的,扣0.5分; 普通案件完成量未达到区局要求的,每少一件扣0.4分。案件覆盖面未达到区局要求的,扣0.5分。	1、鼓励人人办案、办案人员数占行政执法持证人数 $\geq 95\%$ 、不扣分;90% $\leq$ 占比率 $< 95\%$ 、扣0.2分;85% $\leq$ 占比率 $< 90\%$ 、扣0.5分;占比率 $< 85\%$ 、扣1分。 2、提高随申码应用水平。扫码率 $\geq 95\%$ 、不扣分;90% $\leq$ 扫码率 $< 95\%$ 、扣0.2分;85% $\leq$ 扫码率 $< 90\%$ 、扣0.5分;扫码率 $< 85\%$ 、扣1分。扫码率=当事人作为自然人的简易案件扫码数量/当事人作为自然人的简易案件总数。
					由区局案件审理科根据市局网上办案系统统计数据情况进行评定。
			2	具体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纠错或被法院判决败诉的,每件扣1分。	未做到每月25日前报送街镇复议诉讼案件情况及纠错败诉文书、复议意见(建议书)、司法、检察建议书的(漏报、迟报或不报的),每次扣0.2分。
					由区局案件审理科根据复议机关或法院的复议诉讼数据及报送情况核定。
		提高综合行政执法办案质量	4	发现随意撤案、随意撤销行政决定的,每件扣0.5分;通过网上监督、案卷评查等发现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严重违法的,每件扣0.5分;发现超期立案、超期作出行政决定的,每件扣0.2分;文书制作、执法程序、案卷归档不规范的,每件扣0.1分。	配合区局制发城管执法建议书,并得到被建议单位书面回复的,每件加0.2分;扣分、加分合计不能超过该单项规定分值。
					由区局案件审理科根据城管执法办案系统、市局通报及统计情况进行评定。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按照《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公示的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0.2分。	无补充细则。
					由区局案件审理科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定。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2		按照《上海市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未对规定的执法活动实施全程音像记录的,每件扣0.5分;全程音像记录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件扣0.2分;保存和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每件扣0.2分。	无补充细则。
					由区局案件审理科根据检查结果及市局通报核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细则	补充细则	
3	严格执法规范 (22分)	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	经重大法核的案件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等情形的，每件扣0.5分；案件应当进行重大法核而未进行重大法核的，每件扣0.5分	无补充细则。	
		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制度	1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错误的，每件扣0.2分。	无补充细则。	
		执行统一的行为规范、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和制服装备	2	市局、区局在督察中发现执法文书、制服装备或行为规范存在问题的，每次扣0.2分；未落实形象识别系统的，扣0.5分。	无补充细则。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	因执法过错或者不当，发生较大社会影响负面事件的，扣2分。	无补充细则。	
		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1	一线执法人员均取得执法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其余人员均取得执法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存在街镇综合执法队干部不具有执法资格的，此项不得分。	为保证顺利办证，中队应在队员执法证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申请批次因不符合要求被退回后，3个工作日内未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的，每批次扣0.2分；同一批次提交材料不规范被退回2次及以上的，每批次扣0.2分。	
4	加强队伍建设 (23分)	确保执法人员在编在岗，不得随意抽调、借调执法人员	1	执法人员全员在编在岗的，得0.5分，严格报批备案借用情况的，得0.5分；存在擅自借用执法人员的，此项不得分。	人员外借未按〔普委组〔2021〕16号〕等文件及配套文件规定报批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落实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级晋升和绩效考核制度	3	按规定程序开展职级晋升的，得1分；按要求运用队伍管理系统，及时维护人员信息的，得0.5分，及时完成绩效打分和等次填报的，得0.5分；加强绩效考核结果分析运用，人均绩效得分高于上年度的，得0.5分，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职级晋升依据的，得0.5分。	无补充细则。	
		推进落实执法人员转任交流	1	推进落实区局转任交流方案，配合完成执法人员调入的，得0.5分，配合完成执法人员调出的，得0.5分。	由区局组织人事科根据市局队伍管理系统记录和台账检查情况综合评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细则	补充细则	
4	加强队伍建设 (23分)	落实培训学时学分管理制度,按开展日常队列训练	3	完成在线培训24学时12学分,学时学分完成率为100%的不扣分,98%≤完成率<100%的扣0.3分,95%≤完成率<98%的扣0.6分,90%≤完成率<95%的扣0.8分,完成率<90%的扣1分; 完成科队学习12学时,人数完成率100%的不扣分,90%≤完成率<100%的扣0.2分,完成率低于90%的扣0.5分; 完成队列训练任务的不扣分,95%≤完成率<100%的扣0.1分,90%≤完成率<95%的扣0.2分,低于90%的扣0.5分; 参加业务考试,存在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情形的,每人扣0.5分;考试不及格的,每人扣0.2分。	评分标准	无补充细则。
					评估方式	由区局案件审理科根据培训数据平台及市局通报核定。
		统筹安排街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1	未按照要求参加市、区局集中培训的,1≤缺勤人数≤3人的,扣0.3分,缺勤人数>3人以上的扣0.5分;违反培训纪律的,扣0.5分。	评分标准	无补充细则。
					评估方式	由区局案件审理科根据市局培训数据平台及市局通报核定。
		开展作风纪律教育整顿,督促执法人员遵纪守法	3	未按要求开展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的,扣1分;未按时上报工作总结的扣0.5分; 未按规定报告违纪违法案件信息的、或者不配合区局调查核实的,每次扣1分; 发生与职务相关、具有明显过错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每次扣2分;发生其他违纪违法案件的,每次扣1分。	评分标准	无补充细则。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监督科根据台账检查和实际工作情况评定。
		落实执法监督制度	5	对市、区局日常督察发现的执法实效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每次扣0.2分;一月内同一案件被督察2次以上未整改的,每次扣0.5分;市、区城管执法部门督办的执法实效问题,未按规定及时有效处置的,每次扣0.5分;一年内同一案件被督办2次以上的,每次扣1分; 督察发现行为规范、执法车辆、中队内务管理问题的,每次扣0.2分。对督察告知问题,未及时回复的,每次扣0.1分,未回复的,每次扣0.2分; 对重要案(诉)件未及时办理或妥善办结的,每件扣0.5分;被市局、区局开具监督建	评分标准	无补充细则。
				议书的,每件扣0.2分,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每件扣0.5分。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监督科根据市、区两级督察工作情况评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细则	补充细则	
4	加强队伍建设 (23分)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3	综合行政执法队被市局评为示范中队的,得3分;被市局评为规范中队的,得1.5分;未成功创建规范中队的,不得分。	评分标准	无补充细则。
		发挥先锋引领示范作用,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1	按区局要求与居村、物业等小区综合治理相关各方开展联建联动的,得0.5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取得执法实效的,得0.5分。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监督科根据中队年度实际创建结果评定。
		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1	积极参加“双十佳”或立功竞赛等活动的,得0.5分; 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团体或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得0.5分;获得区级荣誉的,得0.3分。	评分标准	1、完成与其他区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支部联建联学的,得0.5分; 2、每季度均参加区局党建聚联体活动的,得0.5分。
					评估方式	由区局组织人事科根据中队相关工作台账检查情况评定。
					评分标准	无补充细则。
					评估方式	由区局组织人事科根据台账检查和实际工作情况评定。
5	创新执法方式 (15分)	及时响应市、区两级指挥中心任务工单	1	提高管执联动系统各类移交工单处理时效,符合市局、区局标准的,得1分。	评分标准	未按区局任务流转单要求回复的,每单扣0.2分。
			1	网上勤务系统勤务规范率不符合市局要求的,扣1分。发现虚假上报的,每次扣0.5分。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评定。
		提高信息系统应用水平	3	执法对象监管系统核查准确率 $\geq 95\%$ 的,不扣分; $90\% \leq$ 核查准确率 $< 95\%$ 的,扣0.5分; $85\% \leq$ 核查准确率 $< 90\%$ 的,扣1分; 核查准确率 $< 85\%$ 的,扣2分。发现问题未及时调整的,每次扣0.2分;发现虚假或不实的检查工单记录,每次扣0.2分。	评分标准	重点核查对象基础信息的准确性,核查准确率 $\geq 95\%$ 的,属于符合市局标准;核查准确率 $< 95\%$ 的,扣0.5分;应对核查有误的信息进行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扣0.5分(市局标准)。
					评估方式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根据市局对象监管系统数据评定。
			1	基础数据库数据更新频次至少每半年一次,数据更新、维护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评分标准	区局分别在6月底前、11月底前开展两次数据检查。
		推行“非现场执法”	2	每覆盖一个《上海市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中规定的执法领域的得0.5分,总分不超过2分。	评估方式	由区局办公室根据市局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填报检查情况评定。
	规范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评分标准	按照《上海市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和区局要求做好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法制审核、社会公示、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等工作,每落实一项工作的,得0.1分。加分合计不能超过该单项规定分值。
					评估方式	由区局案件审理科根据统计情况核定。
			1	案件从市信用平台、市法人库、国家“双公示”平台、市局门户网站撤回的,每件扣0.2分;应当归集不归集的,每件扣0.2分;信用修复申请受理、答复不规范的,每件扣0.1分。	评分标准	无补充细则。
					评估方式	由区局案件审理科根据统计情况核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细则	补充细则
5	创新 执法方式 (15分)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	2	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圈、进工地、进学校等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活动的,每项得0.2分;上报“以案释法”案例的,每篇得0.2分;被权威媒体、公众号转载的,每篇得0.5分;创作普法微视频、漫画、宣传页等普法作品被区局推广的,每件得0.5分;开展有特色、有创新、有影响的普法宣传活动的,得0.5分。	按照2023年普法责任制清单的安排,“五进”普法活动有照片、有信息的,得分;配合区局完成“一法规一折页一视频一讲座”普法产品创作的,得0.2分;全年被市局录用“以案释法”案例不少于2篇,每少1篇扣0.2分。根据录用数进行排名,第一名得0.3分,第二名得0.2分,第三名得0.1分。
			1	征集建议数量和质量达到区局要求的得0.5分;上报建议被区局录用的,每件得0.2分;被市局录用的,每件得0.5分,获得市领导签批的,得1分。	由区局案件审理科根据宣传情况核定。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		建议征集符合市局、区局征集主题。
					由区局执法协调科实际统计数据评定。
		加强政务信息报送,提高政务信息质量,做好正面宣传报道	2	评分标准	(1) 每月在区局CMS“信息报送平台”报送工作信息20条以上,得0.1分。 (2) 全年向市局OA“电子政务平台”直接上报稿件,录用20条以上,得0.1分。 (3) 每季度向区局报送视频素材,得0.1分。 (4) 按要求完成区局交办的专项宣传任务,如公益阵地海报投放等,并及时反馈宣传成效,得0.1分。 (5) 积极完成市、区局征稿任务,如“最美城管人”“夏令热线”等,得0.1分。 (6) 积极参与市、区局组织的主题活动,如“7·15城管开放日”等,得0.1分。
				评估方式	由街镇自评,区局办公室根据区局“信息报送平台”、市局“电子政务平台”等数据核定。
				评分标准	全年被“上海普陀城管”微信公众号录用信息10条以上,得0.2分。 全年被“上海城管”微信公众号录用信息,2≤录用数<6,得0.1分,6≤录用数,得0.2分。 完成市、区局交办的视频制作任务,得0.1分。 全年被“上海城管”微信视频号录用视频,1≤录用数,得0.1分。
				评估方式	区局办公室根据微信平台数据统计核定。
				评分标准	获得市级新闻媒体(“上海城管”公众号不算)正面报道,每篇得0.4分。 获得市局《上海城管执法》期刊录用,每篇得0.2分。
				评估方式	由街镇自评,区局办公室根据中队提供数据(报道渠道、版面信息等)核定。
		提升舆情处置引导水平	1	评分标准	(扣分制,扣分方式以市局细则为准) 未在舆情处置平台上及时反馈的,每次扣0.1分; 未按要求反馈的,每次扣0.1分; 对媒体曝光未及时回应整改的,扣0.5分; 被媒体曝光,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扣0.5分。
				评估方式	区局办公室根据全年舆情处置情况核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细则	补充细则
				备注：该大项由各区城管执法局应当就本区重点和特色工作制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和内容，并于6月底前报市城管执法局备案。	
6	各区重点和特色工作 (5分)	根据区局要求，开展相关重点或特色工作 (5分)	1	优秀执法案例评选	获评区局年度优秀案例的，一等奖加0.3分，二等奖加0.2分，三等奖加0.1分。获评市局典型案例的，获评1件加0.3分，获评≥2件的，加0.5分。获评全市典型案例的，获评1件加0.5分，获评≥2件的，加1分。
				评分标准	
				评估方式	由区局案件审理科根据通报情况核定。
			0.5	队列会操比赛	参加区局队列会操，一等奖加0.3分，二等奖加0.2分，三等奖加0.1分。参加市局队列会操，一等奖加0.5分，二等奖加0.3分，三等奖加0.2分，其他加0.1分。
				评分标准	
				评估方式	由区局案件审理科根据通报情况核定。
			1.5	实践教学基地及智慧教室建设	完成实践教学基地创建的，加0.3分；实践教学基地复检达标的加0.1分，不达标的扣0.3分。建成智慧教室的，加1分。
				评分标准	
				评估方式	由区局案件审理科根据通报情况核定。
			1	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评选	配合区局或自主申报参加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评选，得0.5分；案例获评市级优秀案例的，得1分。
				评分标准	
				评估方式	由区局办公室根据各中队参与情况及市局通报情况核定。
					(1) 每月按时报送综治维稳月报表的，得0.1分； (2) 每月报送至少2篇综治维稳（包括人民防线、扫黑除恶、平安建设、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专项工作）专题信息的，得0.1分。被区局及以上平台录用前3名的，加0.2分 (3) 总结上报综治维稳优秀案例和工作成效，文字形式每件得0.1分，视频形式每件得0.3分；被区局录用并推广的，加0.2分。
			1	落实综治维稳专项工作任务，开展安全稳定风险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形成优秀案例和工作成效。	
				评分标准	
				评估方式	由区局办公室根据实际统计情况评定。